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行政会议厅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全程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详细情况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 委托贷款用途:项目建设
- 委托贷款期限:1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5%
- 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上市公司的影响
- 委托贷款的目的: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在投资建设位于怀化市核心区域的英泰国际广场项目,该项目为怀化铁路枢纽城市公用设施配套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东起团结巷、南邻迎丰西路、西接鹤北路、北至火车站,占地面积约122亩,总建筑面积308,907.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4.4亿元,该项目为怀化市重点建设工程,是怀化市的标志性建筑景观“窗口”。

英泰国际广场项目包括 A 区英泰南城和 B 区英泰国际综合楼其中 A 区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营, B 区已完成大部分主体工程。公司拟租赁英泰国际广场项目 B 区英泰国际综合楼一至五层建设通程怀化商业广场,为加快项目建设,公司同意向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二、存在的风险及规避措施:  
公司此次委托贷款存在资金不能收回风险。为规避风险,由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英泰国际广场 B 区一至六楼房产所有权进行抵押担保。经湖南新锦时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英泰国际广场 B 区一至六楼房产进行资产评估,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项抵押资产净值为 66773.00 万元,相对应此次委托贷款金额,其资产足值。

3、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基于公司将租赁由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英泰国际广场用于建设商业购物中心,公司建设通程怀化商业广场是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公司综合购物中心连锁发展模式在湖南省内的战略布局,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也能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书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2-03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唐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并经过审慎测算所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本次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2-03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5号)核准,2011年4月,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01,969,2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80,204,952.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57,650,199.0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1	新开和提质改造项目店项目	30,000.00	25,765.02	8,459.66
1.1	新开电器连锁店项目	8,100.00	8,100.00	2,834.93
1.2	提质改造电器连锁店项目	5,700.00	5,700.00	811.14
1.3	新开百货店项目	11,000.00	11,000.00	3,546.91
1.4	提质改造百货店项目	5,200.00	2,965.02	1,266.68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000.00	55,765.02	38,459.66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对新开和提质改造项目店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涉及新开电器连锁店项目店、提质改造电器连锁店项目、新开百货门店和提质改造百货门店等四个子项目。

项目名称	原计划建设期	本次调整后建设期
新开电器连锁店项目	1年	2年半
提质改造电器连锁店项目	1年	2年半
新开百货门店	1年	2年半
提质改造百货门店	1年	2年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  
公司考虑到国内市场环境等因素,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认为“店的新开及提质改造必须进行更为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选址、方案评估,必须把握投入、产出对应的原则,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因此调整了募项目投资进度。”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投资原则及市场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公告**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12-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委托贷款用途:项目建设  
委托贷款利率:1年  
贷款利率:年利率 15%  
担保:房产抵押担保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河西支行)向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与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行河西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建行河西支行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给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日起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5%。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怀化市鹤城区鹤州北路火车站广场
- 4、法定代表人:曾伟东
-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 6、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7、股权结构:  
东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50 万元,持有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曾伟东出资 1750 万元,持有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永安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出资 750 万元,持有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陈桃芳出资 250 万元,持有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  
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永健,其持有东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7.25% 的股权。

8、经营情况:  
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怀化英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2,083.04 万元,负债总额 40,053.89 万元,净资产 52,029.15 万元,净利润 4,298.62 万元。(未经审计)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2-034**

付利息 39.9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是双方在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就石化担保案达成了《免除担保责任协议》,本公司需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支付履行垫付的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共计约 730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支付上述款项,缓解公司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借款合同;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致同意公司与特力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特力集团向特力集团借款人民币柒仟叁佰万元整。  
因此事项为关联交易,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3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2-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股票名称:ST 天成,股票代码:600392 价格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通过。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向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复为:经认真核查,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并对你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后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2-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事宜的公告》,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该所已按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改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司,并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改函[2010]107号证券、期货行业业务许可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规定,改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不视为为变更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2-07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136,400,000 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9%,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同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股份 136,400,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现有解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357,159,952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 3,346,31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43%。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2-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创投”减持股份的通知,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君联创投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减持后,君联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2,321,478 股,占总股本的 1.93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联创投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27日	37.82	500,000.00	0.4167
		2012年11月28日	36.38	500,000.00	0.4167
		2012年11月29日	35.22	500,000.00	0.4167
		2012年11月30日	36.37	830,000.00	0.6916
		2012年12月19日	36.14	1,000,000.00	0.8333
2012年12月21日	39.66	1,350,000.00	1.1250		
2012年12月24日	40.35	1,320,000.00	1.1000		
合计	-	-	-	6,000,000.00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联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8,321,478	6.9346	2,321,478	1.9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1,478	6.9346	2,321,478	1.9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减持公告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减持公告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安洁科技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10层南翼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洁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一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安洁科技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君联创投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A座10层南翼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朱立南为代表);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28045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69498963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期限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八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以延长。  
现有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2	融智控股有限公司	31,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科学仪器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中银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浦东科投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朱立南	男	44030119621005419X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没有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安洁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前持有安洁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安洁科技股份 8,321,478 股,占安洁科技总股本的 6.9346%,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联创投	大宗交易	2012年11月27日	37.82	500,000.00	0.4167	8,321,478	6.9346	2,321,478	1.9346
		2012年11月28日	36.38	500,000.00	0.4167				
		2012年11月29日	35.22	500,000.00	0.4167				
		2012年11月30日	36.37	830,000.00	0.6916				
		2012年12月19日	36.14	1,000,000.00	0.8333				
2012年12月21日	39.66	1,350,000.00	1.1250						
2012年12月24日	40.35	1,320,000.00	1.1000						
合计	-	-	-	6,000,000.00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联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8,321,478	6.9346	2,321,478	1.9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1,478	6.9346	2,321,478	1.93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入安洁科技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朱立南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朱立南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融路 8 号
股票简称	安洁科技	股票代码	0026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10 层南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勾选至少)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受让取得□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持股数量:8,321,478	持股比例:6.9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6,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2,321,478 股	变动后比例:1.9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签字):朱立南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75 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现场、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3:00 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43 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董黎明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1 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2,920,336